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

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及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0），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30时止。

截至报名期限，共有4家产业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按期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完成有效报名。截至目前，仅有2家产业投资人提交了《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

二、产业投资人遴选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结合产业投资人报名、资格审查、缴纳报名保证金以及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采取评审遴选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

2026年9月2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会议在莱阳市鸿达龙门大酒店1楼召开，经过意向产业投资人陈述、答疑和遴选委员会的评议，在莱阳市纪委监委、莱阳市公证处全程见证下，根据本次会议规则，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会议严格依照遴选方案确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评审委员依法独立行使投票权，过程公开、程序留痕、结果客观，体现了“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要求。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后续，公司将与中选产业投资人洽谈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